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507號

原告 楊子毅

被告 彤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韋呈

被告 林天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085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385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,25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